

#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文件

山石院发〔2023〕58号

---

## 关于印发《山东石油化工学院辅导员专项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辅导员专项考核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2023年12月5日

#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辅导员专项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推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激励和促进辅导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根据《关于加强新时代全省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意见》（鲁教工委〔2019〕3号）、《关于印发〈山东石油化工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山石院发〔2022〕100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在职在岗的专职辅导员，且工作满1年以上。兼职辅导员的考核由各学院参照本办法进行。

**第三条** 辅导员专项考核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原则，采取自评和他评，定量和定性等多层面、多维度的有机结合方式，确保考核的科学性。

## 第二章 考核组织实施

**第四条** 学校成立辅导员专项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负责对辅导员专项考核进行指导和监督。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包括组织部、学生工作处、团委、教务处、人力资源处、财务处、纪委综合处等部门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工作处，具体负责专项考核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辅导员考核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辅导员考核工作。学院党总支书记担任组长，成员原则上应包括

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和教师代表。

**第六条** 辅导员专项考核每年 1 次，12 月份进行。

### 第三章 考核内容及程序

**第七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 43 号）、《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教思政〔2014〕2 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考核内容和评价标准，主要考核辅导员本人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和工作实绩。

**第八条** 辅导员绩效考核对象为我校专职辅导员。专职辅导员包括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长助理、学工办主任、团总支书记和一线专职辅导员等。

**第九条** 校按照人均每月 1000 元的标准设立辅导员岗位绩效工资专门账户，按照 12 个月计算。绩效工资分为基础部分和奖励部分。基础绩效按照每人每月 500 元按月发放，奖励绩效按照年度考核结果分等次发放，考核为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人员不发放奖励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人员已发放的基础绩效，在下一考核周期内相应扣减。

**第十条** 学校每年度根据辅导员工作考评情况和学院学生工作总体情况，确定各学院考核等级名额。

**第十一条** 辅导员岗位年度考核结果分为 4 个等次，分别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其中考核优秀等次不超过辅导员总

数的 20%。

**第十二条** 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长助理和一线专职辅导员分别考核。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绩效考核结果与学院学生工作考核结果挂钩，将学院学生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分管学生工作领导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一线辅导员考核由学生评议、学院考核和部门评议组成，其中学生评议占 30%、学院考核占 40%、部门评议占 30%。学生评议由学校统一发布实施（附件 1）；学校制定学院考核的指导标准（附件 2），各学院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细则，经学院辅导员考核工作小组研究通过后，报学校辅导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

**第十三条** 考核程序：

（一）学生评议。学院辅导员考核工作小组组织辅导员所带学生进行评议。参评学生人数应不少于辅导员所带学生人数的 90%，学生评价得分=学生参与率×平均分。

（二）学院考核。学院辅导员考核工作小组组织参评辅导员进行工作述职，对本学院辅导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三）部门评议。部门评议得分=基本分（30 分）-减分项+加分项（见附件 3），由学生工作处进行评议。

（四）学校审定。学生工作处将辅导员专项考核情况报学校辅导员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考核结果最终由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结果不能为优秀：

- （一）因病因事等请假合计超过一个月以上的辅导员；
- （二）其他因素未在辅导员岗位上工作连续超过三个月者；
- （三）学生评议人数少于所带学生总数的90%；
- （四）全年累计3次不参加学生工作会议和培训者。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一）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声誉和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者；在学生中、网络上散布不当言论，影响安定团结者；忽视个人世界观改造，迷信邪教、加入邪教组织或信仰宗教者；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治安拘留及刑事处罚者；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造成重大影响者；

（二）因管理不力或处置不当，导致出现重大舆情或安全事故的辅导员，以及所在学院的党总支副书记；

（三）在学生组织发展、推优评奖、资助等工作中存在违规违纪者；

（四）全年累计无故旷工超过5个工作日者；

（五）有师德失范行为者，如侵害学生权益、收受学生礼品礼金、与学生保持不正当关系等。

学生工作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辅导员的日常工作表现，组织相关人员对辅导员的工作情况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是否有不能评为“优秀”的情况，是否有“不合格”的情况。

#### 第四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六条** 辅导员个人考核结果直接作为学校人事考核结果，并将作为辅导员续聘、解聘、奖惩、晋级以及绩效工资发放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为“优秀”的辅导员授予年度“学生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辅导员专项考核学生评议表
2.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辅导员专项考核学院考核表
3.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辅导员专项考核部门评议加分、减分项

目

## 附件 1

##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辅导员专项考核学生评价表

学院：

辅导员姓名：

年 月 日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评分等级				
		A 10分	B 8分	C 6分	D 4分	E 2分
个人职业素养	有较高的思想道德水平，工作能力较强，敬岗爱业，服务意识好。					
熟悉学生程度	经常找学生谈心谈话，对学生及个体情况比较了解。					
思想政治教育	教育内容丰富，教育形式多样接地气，教育效果好。					
党团班级建设	指导党支部、团支部、班委建设，班级凝聚力强。					
学风建设	指导学生端正学习目的、明确学习目标、掌握学习方法，注重诚信教育，营造良好考风。					
扶贫帮困	熟悉学生困难情况，帮扶及时到位，客观公正。					
评先树优	信息公开透明，操作公平公正，评选程序规范。					
宿舍管理	经常深入学生宿舍，帮助学生营造良好宿舍文化环境。					
安全稳定	重视安全教育，防范措施到位，突发事件处理得当。					
就业创业指导	引导学生科学规划职业生涯，提供就业创业指导服务。					
总得分						

## 附件 2

##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辅导员专项考核学院考核表

学院： 辅导员姓名： 年 月 日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评分等级				
		A 10 分	B 8 分	C 6 分	D 4 分	E 2 分
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	准确把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教育内容丰富跟时代，教育形式多样接地气，教育效果好。					
党团组织和班级建设	指导党支部、团支部、班委建设，班级凝聚力强，每学期召开特色主题班会不少于 4 次。					
学风建设	落实辅导员每周听课制度，每周进课堂不少于 1 次，并做好记录。注重开展学风教育和诚信教育，每学期开展学风类活动不少于 1 次。					
学生日常事务管理（1）	落实谈心制度，原则上每学年所负责学生谈心谈话应全覆盖。经常深入学生宿舍，帮助学生营造良好宿舍文化环境，宿舍违纪率低。每周进宿舍不少于 2 次。					
学生日常事务管理（2）	评先树优、奖助补贷信息公开透明，操作公平公正，评选程序规范。了解困难学生情况，精准帮扶、客观公正。无因评先树优、奖助补贷引发的信访问题。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	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无学生因心理问题导致意外事故。每学期与追踪以上学生谈心谈话不少于 4 次。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	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无学生网络舆情事件。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校园危机事件应对	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对校园危机事件初步处理得当，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无重大安全稳定事故发生。					
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	引导学生科学规划职业生涯，提供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学生自主创业、应征入伍、基层就业人数多。所带毕业年级就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省分类考核指标。					
理论和实践研究	积极参加辅导员专业研究团队和辅导员名师工作室开展的研修活动；积极参加辅导员工作论坛、辅导员工作案例评选、辅导员专项课题研究等活动，每年撰写学生工作方面的论文、案例或调研报告等不少于 1 篇。					
总得分						



### 附件 3

##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辅导员专项考核 部门评议加分、减分项目

(1) 加分项 (共 10 分, 加满为止): ①在重大、突发、紧急事件中挺身而出、处置得当, 避免或挽回了学校声誉或财产损失的, 视情况加 5—10 分; ②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生教育管理论文、案例或课题, 每篇加 5 分; ③在省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中获三等奖以上, 加 5 分; ④所带班级获“山东省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 每次加 3 分; ⑤在校级及以上学生工作相关的评比、创新创业类竞赛中获奖, 按照奖项等级加 1-3 分 (同一奖项不重复计算)。

(2) 减分项 (共 10 分, 扣完为止): ①无故不参加学生工作会议和培训的, 每次扣 2 分; ②分管学生中出现网络舆情、不正当聚集以及违法违规行为的, 经查证, 辅导员对上述情形的出现有过失或处理不力的, 每次扣 3—5 分; ③分管学生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或意外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向有关部门和领导汇报, 处理不及时, 造成负面影响的, 每次扣 5-10 分。

(此页无正文)